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华元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华元柳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0,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收到华元柳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华元柳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1 日	11.40 元/股	230,588	0.0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华元柳	合计持有股份	922,350	0.08%	691,762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588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762	0.06%	691,762	0.06%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华元柳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华元柳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元柳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华元柳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华元柳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